

附件二：

承诺书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积极参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全市重点涉气排污单位用电工况监控工作”，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在此郑重承诺：

1、本次报名我司提供的报名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我司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我司承建的企业用电工况监控项目，监测点位全面、准确，符合相关文件、标准及技术要求。对不满足的部分，无条件整改到位，且不增加企业费用。

3、我司承诺企业用电工况监控项目建设期间，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持证作业，确保建设期间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4、我司对承建的企业用电工况监控项目，合同期内无条件接受环保部门的考核和监管。除人为损坏、或因企业设备变更而导致移点及不可抗力等情况以外，设备更换、维修及其他故障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不再向企业收取额外费用。

5、我司承诺无涉诉情况。

6、我司承诺没有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或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情况。

7、我司承诺近一年内承接的项目没有发生过较大事故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情况。

8、我司承诺企业用电工况监控数据将严格依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发送至指定平台或端口，绝不私自将数据发送至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平台或端口。如因我司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的，我司愿承担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若我司违背承诺，自愿被删除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用电工况监控设备服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重新提交报名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